

一、A 向 B 購買一部汽車，雙方並支付買賣標的物並移轉所有權及支付買賣價金後，A 方發現該車引擎有瑕疵。試以此為據分析下列各個不同案例當事人間之結算關係：

- (一) A 於發現該車引擎有瑕疵後，仍繼續使用該車，某日行駛途中，引擎因過熱著火，致使該車燒毀，試問 A 能否主張基於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權？
- (二) A 於發現該車引擎有瑕疵後，便將該車停放在車庫內，當晚因一場豪雨導致山洪暴發，頓時 A 所在之社區陷入一片汪洋，該車亦不能幸免於難，試問 A 能否主張基於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權？
- (三) A 於發現該車引擎有瑕疵後，欲告知 B 欲退車退錢之事，在前往 B 處途中，因該車故障遭其後之連絡貨車追撞，車身全毀，A 亦身受重傷，試問 A 能否主張其基於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權？

(三十分)

二、某孕婦 A 自懷孕懷孕時起（民國八十五年間），便定期至某教學醫院 B，由該院所屬醫師 C 進行產前檢查，先後七次，在產前二週第二次超音波掃描檢查胎兒體重已達四千公克，A 之身高為一五八公分，體重九十五公斤，惟 C 醫師並未考慮建議 A 以剖腹生產，在待產日由 C 醫師主持自然生產過程中，該嬰兒 D 因「肩難產」，立刻採取麥克羅勃式 (Mc-Robert：腳離開腳蹬，彎向腹部的姿勢) 助產方法，以保母子平安 (D 出生時之體重為四千六百公克且肩胛較寬)，然而生產過程卻造成 D 右臂扭傷，經診斷為右臂神經叢受傷而喪失功能形成終生殘缺，A 乃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以 D 為原告向 B 醫院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試分析 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B 醫院有何抗辯？

(三十分)

三、甲消費者的保護團體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，受讓消費者乙1、乙2、……乙21等二十一人分別享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甲之名義為原告，列P公司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命P賠償該等消費者每人各五萬元（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（按：同樣項規定：「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，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，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以自己之名義，提起訴訟。消費者得於前項訴訟終結前，終止請與損害賠償訴訟權，並通知法院。」）試根據民事訴訟理論，探討下列問題：

①設乙1及乙2二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受訴法院表示終止對甲之委託（終止請與損害賠償訴訟權）。在此情形，就其餘委託人即乙3、……乙21等十九人之請求，甲是否仍有提起訴訟之權利？法院可否繼續本案審理並為本案判決？試從可、否二方面，加以探討。（十三分）

②試備用本件事例，析述：法律何以換取承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當事人資格？就此而言，本件訴訟所屬事件類型具有何項不同於訴訟確認所齊羅事件之特徵？其憑以擴大承認當事人資格之法理根據為何？（十三分）

如啟乙3於前訴訟駁回中，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，又列P為被告，另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「被告P應賠償原告三萬元。」（下稱「後訴訟」）。問：如何判斷後訴訟是否與前訴訟為同一事件，而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？後訴訟之受訴法院應如何審理？應否適用辯論主義（當事人提出主張）為審理？（十四分）